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

電話：02-222810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 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7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9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9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0		三一
	(十)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60		三二
	(十一)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0~61		三三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61~67		三四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8~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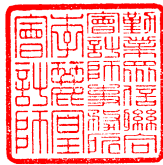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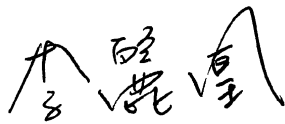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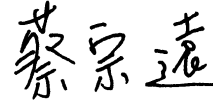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蔡宗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博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630	19	\$ 144,41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8,042	1	9,38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九）	3,849	1	4,79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2,422	-	2,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847	1	2,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5,914	36	126,472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514	1	4,8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5,218	59	294,907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771	13	55,59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7,146	23	126,45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67	1	7,17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74	1	6,4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507	3	20,13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09	-	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4	-	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578	41	216,45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1,796	100	\$ 511,36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2,000	-	\$ 2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035	1	22,314	4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6,468	1	4,1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47,059	9	19,7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189	1	5,0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374	5	22,3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8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68	2	2,5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987	1	3,2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6,646	1	6,5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1	-	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327	21	110,72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35,240	6	41,88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30	-	4,1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11	2	7,8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481	8	55,538	11
2XXX	負債總計	161,808	29	166,262	33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225,335	41	218,570	43
3200	資本公積	11,250	2	7,7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0	5	21,3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86	23	96,6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406	28	117,99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5	1	767	-
3500	庫藏股票	(3,418)	(1)	-	-
3XXX	權益總計	389,988	71	345,10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1,796	100	\$ 511,3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25,084	100	\$ 472,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447,411)	(71)	(331,325)	(70)
5900	營業毛利	177,673	29	141,032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11)	(1)	(1,967)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967	-	4,303	1
5950	營業毛利	175,729	28	143,368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988)	(6)	(32,496)	(7)
6200	管理費用	(27,514)	(4)	(25,1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7)	(42,6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	-	1,8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16)	(17)	(98,412)	(21)
6900	營業淨利	69,013	11	44,95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64	-	1,094	-
7010	其他收入	1,036	-	1,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9	1	2,999	1
7050	財務成本	(1,184)	-	(1,3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476	2	20,1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1	3	24,2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4	14	\$ 69,23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5,349)	(2)	(9,44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4,795	12	59,79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3)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及二三)	-	-	(2)	-
8310		(3)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3,310	-	(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662)	-	2	-
8360		2,648	-	(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645	-	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440	12	\$ 59,802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5		\$ 2.70	
9810	稀 釋	\$ 3.2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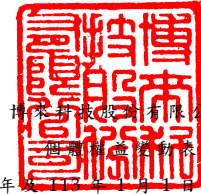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00	\$ 210,000	\$ 3,340	\$ 18,627	\$ 60,559	\$ 771	\$ -	\$ 293,29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3	(2,7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00)	-	-	(14,700)
B9	股東股票股利	630	6,300	-	-	(6,3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五）	227	2,270	2,270	-	-	-	-	4,5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61	-	-	-	-	2,1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9,794	-	-	59,79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12</u>	<u>(4)</u>	<u>-</u>	<u>8</u>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59,806</u>	<u>(4)</u>	<u>-</u>	<u>59,802</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57	218,570	7,771	21,340	96,652	767	-	345,10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0	(5,9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003)	-	-	(35,003)
B9	股東股票股利	438	4,375	-	-	(4,375)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418)	(3,4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五）	239	2,390	2,390	-	-	-	-	4,7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89	-	-	-	-	1,08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4,795	-	-	74,79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3)</u>	<u>2,648</u>	<u>-</u>	<u>2,645</u>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74,792</u>	<u>2,648</u>	<u>-</u>	<u>77,440</u>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534</u>	<u>\$ 225,335</u>	<u>\$ 11,250</u>	<u>\$ 27,320</u>	<u>\$ 126,086</u>	<u>\$ 3,415</u>	<u>(\$ 3,418)</u>	<u>\$ 389,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4	\$ 69,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6	4,982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2,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	(1,897)
A20900	財務成本	1,184	1,324
A21200	利息收入	(864)	(1,0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0	1,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76)	(20,1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07	(1,01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3,911	1,9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1,967)	(4,3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70)	(9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39	1,3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	10,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	(452)
A31200	存 貨	(73,049)	(11,813)
A31230	預付款項	(1,704)	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
A32125	合約負債	(14,279)	6,629
A32130	應付票據	2,344	(1,085)
A32150	應付帳款	27,279	(1,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8	2,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4,6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86
A32990	確定福利負債	-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010	63,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6	\$ 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	(1,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3)	(3,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46</u>	<u>59,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1,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4)	(3,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1)</u>	<u>(5,7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5)	(5,6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7)	(3,179)
C04500	支付股利	(35,003)	(14,7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80	4,5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383)</u>	<u>(45,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7</u>	<u>4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81)	9,5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411</u>	<u>134,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30</u>	<u>\$ 144,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9 年 5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五) 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分攤時，以購買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總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作為個別交易價格。再依各適用準則中有關原始衡量金額與個別交易價格間之差額之規定處理。

(六)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

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產品及主機板之銷售。產品於運抵國內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與國外客戶議定之交貨地點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4	\$ 1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466	144,229
	<u>\$ 104,630</u>	<u>\$ 144,4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705%	0.002%~0.9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8,042	\$ 8,165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	1,217
	<u>\$ 8,042</u>	<u>\$ 9,382</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80% 及 2.6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8,042	\$ 9,382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8,042</u>	<u>\$ 9,382</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8,042</u>	<u>\$ 9,382</u>

關於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14 年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未有變動。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074	\$ 3,91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849	4,792
減：備抵損失	(<u>652</u>)	(<u>1,088</u>)
	<u>\$ 6,271</u>	<u>\$ 7,619</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714	\$ 1,940
應收利息	<u>133</u>	<u>185</u>
	<u>\$ 3,847</u>	<u>\$ 2,125</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預收至 9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2.66%	20.27%	35.81%	50%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75	\$ -	\$ -	\$ -	\$ -	\$ -	\$ -	\$ 648	\$ 6,9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648)	(652)
預期信用損失	(4)	-	-	-	-	-	-	(648)	(652)
攤銷後成本	<u>\$ 6,27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2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7%	0.68%	17.17%	42.16%	98.78%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573	\$ 26	\$ -	\$ 47	\$ -	\$ -	\$ -	\$ 1,061	\$ 8,7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7)	-	-	(20)	-	-	-	(1,061)	(1,088)
預期信用損失	(7)	-	-	(20)	-	-	-	(1,061)	(1,088)
攤銷後成本	<u>\$ 7,566</u>	<u>\$ 26</u>	<u>\$ -</u>	<u>\$ 27</u>	<u>\$ -</u>	<u>\$ -</u>	<u>\$ -</u>	<u>\$ -</u>	<u>\$ 7,6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88	\$ 2,98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36)	(1,897)
年底餘額	<u>\$ 652</u>	<u>\$ 1,088</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369	\$ 17,121
在製品	51,281	43,821
原料	<u>128,264</u>	<u>65,530</u>
	<u>\$195,914</u>	<u>\$126,47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42,384	\$332,0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3,607	(1,016)
未分攤製造費用(二)	<u>1,420</u>	<u>261</u>
	<u>\$447,411</u>	<u>\$331,325</u>

（一）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閒置產能。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71,771</u>	<u>\$ 55,595</u>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52	\$ 18,833
LEXCOM B.V.	41,794	36,762
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u>225</u>	<u>-</u>
	<u>\$ 71,771</u>	<u>\$ 55,59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LEXCOM B.V.	100%	100%
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00%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本公司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127,146</u>	<u>\$126,452</u>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資 產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6,929	\$ 22,611	\$ 5,726	\$ 1,491	\$ 12,314	\$ 149,071
增 添	-	-	444	96	2,226	2,76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6,929	\$ 22,611	\$ 6,170	\$ 1,587	\$ 14,540	\$ 151,837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7,406	\$ 4,193	\$ 1,099	\$ 9,921	\$ 22,619
折舊費用	-	443	760	188	681	2,072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7,849	\$ 4,953	\$ 1,287	\$ 10,602	\$ 24,691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06,929	\$ 14,762	\$ 1,217	\$ 300	\$ 3,938	\$ 127,146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6,929	\$ 22,611	\$ 4,897	\$ 1,078	\$ 11,863	\$ 147,378
增 添	-	-	829	413	451	1,69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6,929	\$ 22,611	\$ 5,726	\$ 1,491	\$ 12,314	\$ 149,071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6,962	\$ 3,508	\$ 936	\$ 9,436	\$ 20,842
折舊費用	-	444	685	163	485	1,7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7,406	\$ 4,193	\$ 1,099	\$ 9,921	\$ 22,6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06,929	\$ 15,205	\$ 1,533	\$ 392	\$ 2,393	\$ 126,452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1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模具資產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3,967	\$ 7,17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 -	113年度 \$ 1,2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3,204	\$ 3,205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987</u>	<u>\$ 3,237</u>
非 流 動	<u>\$ 1,130</u>	<u>\$ 4,1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2%	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09</u>	<u>\$ 4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2</u>	<u>\$ 1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17)</u>	<u>(\$ 4,0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租用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0
增 添	<u>1,0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58
攤銷費用	<u>2,925</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8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6
增 添	5,344
處 分	(<u>5,1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50</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73
攤銷費用	2,345
處 分	(<u>5,1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92</u>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53	\$ 26
管理費用	271	134
研發費用	<u>2,601</u>	<u>2,185</u>
	<u>\$ 2,925</u>	<u>\$ 2,345</u>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5	\$ 5
預付費用	6,509	4,805
	<u>\$ 6,514</u>	<u>\$ 4,81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609</u>	<u>\$ 60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000	\$ 22,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
短期借款	<u>\$ 2,000</u>	<u>\$ 2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45% 及 2.22%~2.44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30,564	\$ 34,90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1,322	13,4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6,646)	(6,506)
長期借款	<u>\$ 35,240</u>	<u>\$ 41,885</u>

-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125% ~ 2.22% 及 2.125% ~ 2.22%。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468	\$ 4,124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47,059	\$ 19,780
關 係 人	7,189	5,081
	<u>\$ 54,248</u>	<u>\$ 24,861</u>

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情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13,835	\$ 12,45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000	3,300
設 備 款	1,824	-
退 休 金	1,010	965
勞 健 保	1,467	1,377
投 資 款	225	-
其 他	3,293	4,230
	<u>\$ 25,654</u>	<u>\$ 22,327</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u>\$ 8,035</u>	<u>\$ 22,314</u>
其他負債—流動		
代 收 款	<u>\$ 921</u>	<u>\$ 801</u>
其他負債—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u>\$ -</u>	<u>\$ 1,72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	(7)
提撥短絀	(4)	(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	(\$ 7)	(\$ 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認列於損益	-	-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	3
雇主提撥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3	(\$ 7)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7	(\$ 5)	\$ 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	-	7
利息費用 (收入)	-	-	-
認列於損益	7	-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 經驗調整	(14)	-	(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	-	(14)
雇主提撥	-	(2)	(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7)	(\$ 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	\$ 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年金保險 生命表	依據臺灣年金保險 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
減少 0.25%	\$ -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	\$ -
減少 0.25%	(\$ 1)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8.4年	-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2,534	21,857
已發行股本	\$225,335	\$218,5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合計為 2,500 仟股。

本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分別發行新股 227 仟股增加股本 2,270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二五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期執行轉換資訊。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300 仟元，發行新股 63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4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分別發行新股 239 仟股增加股本 2,390 仟元，業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二五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期執行轉換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375 仟元，發行新股 438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06	\$ 3,7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99	1,89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45</u>	<u>2,161</u>
	<u>\$ 11,250</u>	<u>\$ 7,77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80</u>	<u>\$ 2,713</u>
現金股利	<u>\$ 35,003</u>	<u>\$ 14,700</u>
股票股利	<u>\$ 4,375</u>	<u>\$ 6,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	\$ 0.7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0.3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79</u>
現金股利	<u>\$ 56,184</u>
股票股利	<u>\$ 4,49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67	\$ 77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310	(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之 相關所得稅	(<u>662</u>)	<u>2</u>
年底餘額	<u>\$ 3,415</u>	<u>\$ 767</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合計 (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u>80</u>	<u>80</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80</u>	<u>8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625,084</u>	<u>\$472,35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之銷售工業電腦產品及主機板。本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6,271</u>	<u>\$ 7,619</u>	<u>\$ 17,646</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	<u>\$ 8,035</u>	<u>\$ 22,314</u>	<u>\$ 15,68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u>\$ 18,787</u>	<u>\$ 13,50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工業電腦	\$ 372,771	\$ 264,817
主機板	196,358	133,541
伺服器	13,060	45,113
其他介面卡	4,547	4,439
其他	<u>38,348</u>	<u>24,447</u>
	<u>\$ 625,084</u>	<u>\$ 472,35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57	\$ 1,019
關係人借款利息	-	68
其他	<u>7</u>	<u>7</u>
	<u>\$ 864</u>	<u>\$ 1,094</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349	\$ 336
其他收入	<u>687</u>	<u>1,012</u>
	<u>\$ 1,036</u>	<u>\$ 1,3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5,939</u>	<u>\$ 2,99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55	\$ 1,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9	187
其 他	<u>-</u>	<u>1</u>
	<u>\$ 1,184</u>	<u>\$ 1,324</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0	\$ 4,299
營業費用	<u>1,106</u>	<u>683</u>
	<u>\$ 5,276</u>	<u>\$ 4,9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925</u>	<u>2,345</u>
	<u>\$ 2,925</u>	<u>\$ 2,3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846	\$ 85,4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25	3,79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	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五）	980	1,945
其他員工福利	<u>4,833</u>	<u>4,57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684</u>	<u>\$ 95,7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73	\$ 30,798
營業費用	<u>69,611</u>	<u>64,924</u>
	<u>\$ 103,684</u>	<u>\$ 95,72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25% 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72%	3.86%
董事酬勞	0.53%	0.69%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00	\$ 2,800
董事酬勞	\$ 500	\$ 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911	\$ 7,6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972)	(4,637)
淨 利 益	\$ 5,939	\$ 2,999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54	\$ 5,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2	1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2,385)
	<u>13,085</u>	<u>3,3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64</u>	<u>6,0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49</u>	<u>\$ 9,4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0,144</u>	<u>\$ 69,2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029	\$ 13,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2	17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298)	(2,3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	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	(2,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49</u>	<u>\$ 9,4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 -	\$ 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62</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62</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	\$ 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368)	(\$ 2,55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892	\$ 101	\$ -	\$ 14,993
預期信用損失	200	(83)	-	117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 損益	507	502	-	1,009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損失	4,522	(2,180)	-	2,3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閒置產能	10	36	-	46
	<u>\$ 20,131</u>	<u>(\$ 1,624)</u>	<u>\$ -</u>	<u>\$ 18,5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7,428)	(\$ 714)	\$ -	(\$ 8,142)
兌換利益	(190)	76	-	(1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	-	(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91)	-	(662)	(853)
	<u>(\$ 7,809)</u>	<u>(\$ 640)</u>	<u>(\$ 662)</u>	<u>(\$ 9,11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746	(\$ 854)	\$ -	\$ 14,892
預期信用損失	556	(356)	-	200
兌換損益	53	(53)	-	-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 損益	1,110	(603)	-	50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損失	\$ 6,878	(\$ 2,356)	\$ -	\$ 4,522
閒置產能	<u>11</u>	<u>(1)</u>	<u>-</u>	<u>10</u>
	<u>\$ 24,354</u>	<u>(\$ 4,223)</u>	<u>\$ -</u>	<u>\$ 20,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5,750)	(\$ 1,678)	\$ -	(\$ 7,428)
兌換利益	-	(190)	-	(1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	(2)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193)</u>	<u>-</u>	<u>2</u>	<u>(191)</u>
	<u>(\$ 5,943)</u>	<u>(\$ 1,866)</u>	<u>\$ -</u>	<u>(\$ 7,8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35	\$ 2.7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35</u>	<u>\$ 2.7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28	\$ 2.64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28</u>	<u>\$ 2.6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76</u>	<u>\$ 2.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9</u>	<u>\$ 2.6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74,795</u>	<u>\$ 59,79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74,795</u>	<u>59,7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4,795</u>	<u>\$ 59,7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36	22,1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3	80
員工認股權	<u>389</u>	<u>4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828</u>	<u>22,6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73	\$ 20	1,200	\$ 2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239)	20	(227)	20
年底流通在外	<u>734</u>	20	<u>973</u>	20
年底可行使	<u>134</u>		<u>73</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5年	2.7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6.57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8%~25.70%
存續期間	3~4.5年
預期股利率	4.52%
無風險利率	1.0605%~1.0816%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0 仟元及 1,945 仟元及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 109 仟元及 216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6,646 仟元及 6,506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1,824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以致其他應付款分別減少及增加 1,727 仟元及 3,454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認購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 修 約	利 息 費 用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24,000	(\$ 22,000)	\$ -	\$ -	\$ -	\$ 2,000
長期借款	48,391	(6,505)	-	-	-	41,886
租賃負債	7,354	(3,237)	-	129	(129)	4,117
	<u>\$ 79,745</u>	<u>(\$ 31,742)</u>	<u>\$ -</u>	<u>\$ 129</u>	<u>(\$ 129)</u>	<u>\$ 48,003</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 修 約	利 息 費 用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50,000	(\$ 26,000)	\$ -	\$ -	\$ -	\$ 24,000
長期借款	54,059	(5,668)	-	-	-	48,391
租賃負債	9,282	(3,179)	1,251	187	(187)	7,354
	<u>\$ 113,341</u>	<u>(\$ 34,847)</u>	<u>\$ 1,251</u>	<u>\$ 187</u>	<u>(\$ 187)</u>	<u>\$ 79,74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19,685	\$ 162,2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9,944	107,333

註 1：餘額已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25(i)	\$ 212(i)	\$ 401(ii)	\$ 280(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管理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973	\$ 13,186
金融負債	4,117	7,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699	140,425
金融負債	43,886	72,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269 仟元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34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除對子公司外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19% 及 40.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6,468	\$ -	\$ -	\$ -	\$ -	\$ -
應付帳款	54,248	-	-	-	-	-
其他應付款	25,654	-	-	-	-	-
租賃負債	841	841	1,363	1,136	-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012	-	-	-	-	-
長期借款	1,869	1,869	3,739	7,477	20,863	9,087
財務保證負債	-	5,000	3,000	-	26,000	-
	<u>\$ 91,092</u>	<u>\$ 7,710</u>	<u>\$ 8,102</u>	<u>\$ 8,613</u>	<u>\$ 46,863</u>	<u>\$ 9,08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長期借款	<u>\$ 7,477</u>	<u>\$ 28,340</u>	<u>\$ 8,502</u>	<u>\$ 585</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4,124	\$ -	\$ -	\$ -	\$ -	\$ -
應付帳款	24,861	-	-	-	-	-
其他應付款	22,327	-	-	-	-	-
租賃負債	841	841	1,683	3,046	1,136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4,081	-	-	-	-	-
長期借款	1,869	1,869	3,738	7,475	21,643	15,780
財務保證負債	-	8,000	10,000	3,000	11,000	-
	<u>\$ 78,103</u>	<u>\$ 10,710</u>	<u>\$ 15,421</u>	<u>\$ 13,521</u>	<u>\$ 33,779</u>	<u>\$ 15,78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長期借款	<u>\$ 7,476</u>	<u>\$ 29,118</u>	<u>\$ 14,143</u>	<u>\$ 1,63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564	\$ 56,904
－未動用金額	<u>152,436</u>	<u>53,096</u>
	<u>\$ 185,000</u>	<u>\$ 11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322	\$ 15,487
－未動用金額	<u>3,678</u>	<u>39,513</u>
	<u>\$ 15,000</u>	<u>\$ 5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EXCOM B.V.	子 公 司
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股 權 交 易 完 成)
旌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同 一 人)
聲聲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旌貿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東莞祥復電子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已 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清 算 處 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LEXCOM B.V.	\$ 380,039	\$ 276,562
	其 他	<u>155</u>	<u>107</u>
		<u>380,194</u>	<u>276,669</u>
	實 質 關 係 人		
	東莞祥復電子有限公司	<u>-</u>	<u>32,267</u>
		<u>\$ 380,194</u>	<u>\$ 308,936</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約定條件訂定；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33	\$ 26,757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約定條件訂定；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LEXCOM B.V.	\$ 3,849	\$ 4,79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89	\$ 5,081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8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傳電子公司，以 3%利率計收利息，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34,000	\$ 32,000
實際動支金額	(15,787)	(15,025)
	<u>\$ 18,213</u>	<u>\$ 16,975</u>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製－什項購置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08</u>	<u>\$ 743</u>
製－其他費用	其 他	<u>\$ -</u>	<u>\$ 1</u>
製－直接人工	其 他	<u>\$ 15</u>	<u>\$ 43</u>
製－消耗品	其 他	<u>\$ 52</u>	<u>\$ 2</u>
製－修繕費	其 他	<u>\$ 22</u>	<u>\$ -</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171</u>	<u>\$ 17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053</u>	<u>\$ 7,55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3	29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38	274
其他員工福利	<u>180</u>	<u>180</u>
	<u>\$ 8,674</u>	<u>\$ 8,307</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8,042	\$ 8,165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	1,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06,929	106,929
建築物－淨額	<u>14,762</u>	<u>15,205</u>
	<u>\$ 129,733</u>	<u>\$ 131,51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無其餘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0		31.43	\$ 15,081
				(美元：新台幣)	
歐 元		1,087		36.9	<u>40,127</u>
				(歐元：新台幣)	
					<u>\$ 55,20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歐 元		1,239		36.9	<u>\$ 45,706</u>
				(歐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		31.43	<u>\$ 2,579</u>
				(美元：新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2,800
歐 元		820		34.14 (歐元：新台幣)	27,989
					<u>\$ 50,7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歐 元		1,134		34.14 (歐元：新台幣)	<u>\$ 38,72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591</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5,939 仟元及利益 2,9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7,998	\$ 155,9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89,988仟元*20%=77,998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89,988仟元*40%=155,995仟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7,998	\$ 44,000	\$ 34,000	\$ 15,787	\$ -	8.72%	\$ 155,99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20%： $389,988 \times 20\% = 77,998$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0%： $389,988 \times 40\% = 155,995$ 仟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XCOM B.V.	母子公司	銷貨	\$ 380,039	60.8%	月結 45 天	依約定條件訂定	按一般客戶授信條件相當	\$ 3,849	55.6%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	\$ 39,301	\$ 39,301	\$ 3,800	100	\$ 29,752	\$ 11,521 (註3)	\$ 10,901 (註3)	子 公 司
	LEXCOM B.V.	荷 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	3,845	3,845	-	100	41,794	3,575	3,575	子 公 司
	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 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	EUR 100	EUR 100	-	100	225	EUR 102 (1,034)	EUR 102 -	子 公 司
				RMB 225 50	- RMB -	-			(RMB 239)	- RMB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歸屬於未實現銷貨毛損 620 仟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銷售	\$ 1,349 RMB 300	(1)	\$ - RMB -	\$ - RMB -	\$ 225 RMB 50	\$ - RMB -	\$ 225 RMB 50	(\$ 1,034) (RMB 239)	100	\$ - RMB -	\$ 225	\$ - RMB -	子 公 司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225	225	233,99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4
支票存款		6,931
活期存款		48,756
外幣存款	包括 393 仟美元@31.43、982 仟歐元 @36.9、41 仟人民幣@4.496	<u>48,779</u>
		<u>\$ 104,630</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		-		<u>\$ 8,042</u>	1.80%			<u>\$ 8,042</u>			<u>\$ -</u>				質抵押請詳附註三十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IL0035 公司	貨 款	\$ 846
CN0628 公司	"	777
KR0053 公司	"	697
BR0013 公司	"	394
其他（註）	"	<u>360</u>
		3,074
減：備抵損失		(<u>652</u>)
		<u>2,422</u>
關 係 人		
LEXCOM B.V.		<u>3,849</u>
		<u>\$ 6,2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28,264	\$ 129,491
在	製	品		51,281	59,867
製	成	品		<u>16,369</u>	<u>20,554</u>
				<u>\$ 195,914</u>	<u>\$ 209,912</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已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 18,833	-	\$ -	-	\$ -	\$ -	\$ -	\$ 18	\$ 10,901	\$ -	3,800	100%	\$ 29,752	\$ 31,046	權益法	無
東莞市研毅通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	-	-	225	-	-	-	-	-	-	-	-	100%	225	225	權益法	無
Lexcom B.V.	-	<u>36,762</u>	-	<u>-</u>	-	<u>-</u>	<u>1,967</u>	<u>(3,911)</u>	<u>91</u>	<u>3,575</u>	<u>3,310</u>	-	100%	<u>41,794</u>	<u>45,706</u>	權益法	無
		<u>\$ 55,595</u>		<u>\$ 225</u>		<u>\$ -</u>	<u>\$ 1,967</u>	<u>(\$ 3,911)</u>	<u>\$ 109</u>	<u>\$ 14,476</u>	<u>\$ 3,310</u>			<u>\$ 71,771</u>	<u>\$ 76,977</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u>\$ 14,147</u>	<u>\$ -</u>	<u>\$ -</u>	<u>\$ 14,147</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u>\$ 6,976</u>	<u>\$ 3,204</u>	<u>\$ -</u>	<u>\$ 10,180</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12.12-115.3.12	2.445%	\$ 2,000	\$ 50,00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合計			\$ 2,000	\$ 50,000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0823 公司		\$ 479
B0912 公司		401
其他（註）		<u>5,588</u>
		<u>\$ 6,46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0060 公司	貨 款	\$ 22,792
B0385 公司	"	7,600
其他（註）	"	<u>16,667</u>
		<u>47,059</u>
關 係 人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189</u>
		<u>\$ 54,24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0.7-120.10.7	2.125%	\$ 3,871	\$ 19,915	\$ 23,786	土地及建築物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0.7-125.10.7	2.15%	562	6,216	6,778	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12.12.12-117.12.12	2.22%	741	1,534	2,275	
玉山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5.10.7-120.10.7	2.15%	<u>1,472</u>	<u>7,575</u>	<u>9,047</u>	
				<u>\$ 6,646</u>	<u>\$ 35,240</u>	<u>\$ 41,886</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	)	流	動	非	流	動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主要做為辦公室使用			2~5	年			2.2%				\$	2,987		\$	1,130		\$	4,117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業電腦	\$ 372,771
主 機 板	196,358
伺 服 器	13,060
其他介面卡	4,547
其他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u>38,348</u>
	<u>\$ 625,084</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5,530
加：本期進料	430,743
製成品轉入	42,878
減：期末原料	(128,264)
原料跌價損失	(4,701)
轉列營業費用	(<u>2,685</u>)
直接材料	403,501
直接人工	5,252
製造費用	<u>84,063</u>
製造成本	492,816
加：期初在製品	43,821
製成品轉入	374,682
減：期末在製品	(51,281)
在製品跌價	(216)
轉列營業費用	(<u>1,562</u>)
製成品成本	858,260
加：期初製成品	17,121
減：期末製成品	(16,36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轉出至原料及在製品	(\$ 417,560)	
	製成品回升利益	1,310	
	轉列營業費用	(378)	
銷貨成本		442,384	
閒置產能		1,4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607</u>	
營業成本總計		<u>\$ 447,411</u>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183	\$ 17,928	\$ 27,506	\$ 61,617
出口費用	7,743	-	-	7,743
保 險 費	1,513	1,284	2,730	5,527
其他（註）	<u>10,549</u>	<u>8,302</u>	<u>13,414</u>	<u>32,265</u>
	<u>\$ 35,988</u>	<u>\$ 27,514</u>	<u>\$ 43,650</u>	<u>\$ 107,152</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424	\$ 56,998	\$ 84,422	\$ 24,228	\$ 52,438	\$ 76,666
勞健保費用	2,980	5,152	8,132	2,806	4,730	7,536
退休金費用	1,395	2,630	4,025	1,330	2,472	3,802
董事酬金	-	1,292	1,292	-	1,198	1,198
員工認股權	283	697	980	562	1,383	1,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1	2,842	4,833	1,872	2,703	4,575
	<u>\$ 34,073</u>	<u>\$ 69,611</u>	<u>\$ 103,684</u>	<u>\$ 30,798</u>	<u>\$ 64,924</u>	<u>\$ 95,722</u>
折舊費用	<u>\$ 4,170</u>	<u>\$ 1,106</u>	<u>\$ 5,276</u>	<u>\$ 4,299</u>	<u>\$ 683</u>	<u>\$ 4,982</u>
攤銷費用	<u>\$ -</u>	<u>\$ 2,925</u>	<u>\$ 2,925</u>	<u>\$ -</u>	<u>\$ 2,345</u>	<u>\$ 2,345</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8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2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2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6.4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21 號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宗遠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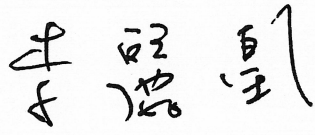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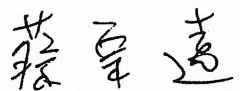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74418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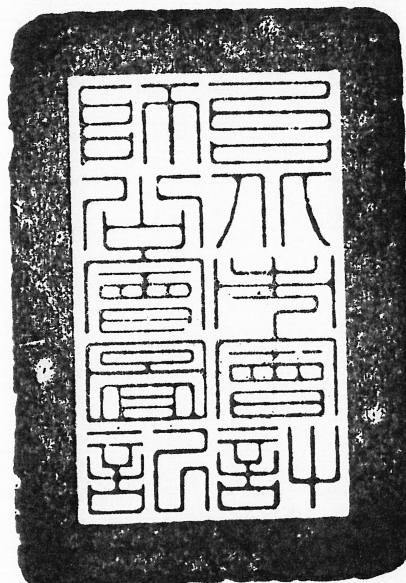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